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安成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年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9 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50,368,16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6,434,395 股之 89.25%。
主席：陳志明董事長
列席：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徐銘鴻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
記錄：葉麗如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第 174 條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為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暨股票上市(櫃)計畫，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為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暨股票上市(櫃)計畫，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本公司 104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累計為新台幣 662,002,077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 本公司累積虧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為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暨股票上市(櫃)計畫，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05 年 03 月 17 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 茲檢附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本公司 104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稅後淨損計為新台幣 132,629,041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62,002,077 元。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詳如下表所列：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累積盈餘(虧損)	(529,373,036)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32,629,041)
期末待彌補虧損	(662,002,077)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期末累積盈餘(虧損)	(662,002,077)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增補選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監察人 Opulent Assets Holdings Ltd. 擬自 105 年 6 月 2 日起請辭。
- 本公司目前設置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為符合第五次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董事二席，監察人一席及補選監察人一席。
- 本次增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相同，任期自選任日 105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
-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表：

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	董事當選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股東	當選權數
N1201XXXXX	岳焱		49,725,000
D1204XXXXX	薛博仁		49,725,000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表：

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	監察人當選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股東	當選權數
88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49,725,000
A1229XXXXX	沈志隆		49,725,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鑑於本公司董事多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而該等法人股東投資或經營之事業眾多，所投資或經營之事業或可能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營業，為使其投資或營業活動不因上述條款受限，擬依據前開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第四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現任董事中，法人董事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陳志明董事長及陳志光董事、張鴻仁董事擬擔任其他法人或機構之職位，謹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解除該等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如下表：

董事姓名	競業行為	所代表法人股東名稱	該法人股東所投資事業
陳志明	1.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Twi Pharmaceuticals Europe Limited 2.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3. Twi Pharmaceutical Ltd. 4. Twi Pharmaceutical Cayman Ltd. 5. 海南華益泰康藥業有限公司
	2. 新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 Tw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Inc. 董事		
	4. SW Pacific Investment Ltd 董事		
	5. Delightful Cheers Limited 董事		
	6. Opulent Assets Holdings Ltd. 董事		
	7. Otogo Heights Capital Ltd 董事		
	8. Eldridge Capital Group Ltd. 董事		
	9. 合肥諾瑞特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10. 諾瑞特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		
	11. 諾瑞特國際藥業(股)公司執行長		
	12. Great Success Holdings Ltd 董事		
	13. Twin City Management Ltd 董事		
	14. Shining Armour Holding Inc. 董事		
	15. Summer Breeze Development Ltd 董事		
	16. 新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7. AG Global Inc. 董事		
	18. Calchen Holdings Co. Ltd 董事		
	19. Ahura Assets Limited 董事		
陳志光	1.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Twi Pharmaceuticals Europe Limited 2.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3. Twi Pharmaceutical Ltd. 4. Twi Pharmaceutical Cayman Ltd. 5. 海南華益泰康藥業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長		
張鴻仁	1. 上聯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2.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4.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 上華微流體(股)公司董事長		
	6. 萊鎮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7. 安盛生科(股)公司董事		
	8.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9. Medeon Biosurgical, Inc. 董事		
	10. 台灣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1.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12. 圓祥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3. 祥瑞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14. 台灣微體脂(股)公司董事長		
	15.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16. 心悅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17. 神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8. 科德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9. NeuroSky, Inc. 董事		
	20. MiCarco, Inc. 董事		
	21. iXensor, Inc. 董事		
	22. 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23. Abprotix Inc. 董事		

4. 新選任董事依股東會場揭示之董事競業行為如下表：

董事姓名	競業行為	所代表法人股東名稱	該法人股東所投資事業
薛博仁	1. 行動基因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2.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		
	3. Act Genom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4. Act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暨股票上市(櫃)計畫，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暨股票上市(櫃)計畫，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暨股票上市(櫃)計畫，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暨股票上市(櫃)計畫，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暨股票上市(櫃)計畫，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

公司章程

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無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
第七條	無	本公司股票概以無紙化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為上市(櫃)期間均不得動此條文。	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貳仟壹佰伍拾萬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二、一五〇、〇〇〇股，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貳仟壹佰伍拾萬股，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1. 增訂保留 10% 之資本額供發行過認股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2.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若以低於市價或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或買回庫藏股時，須經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備案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視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外，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備案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視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去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免製股票。
第十條	股東之更名及過戶之停止，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股票過戶)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之規定，詳細訂定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處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繳掛失、遺失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詳細訂定服務處理事項。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	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詳細訂定股東會召集方式。

	令召集之。	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以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使用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照公司法第179條之規定，詳細訂定股東會表決權之計算方式。
第十五條	無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 依照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77條之2規定，詳細訂定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2. 配合主管機關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之規定。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照公司法第205條第2項之規定，增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無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不得列席董事會議決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人之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決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六條	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授權由董事會議決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及上市上櫃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	無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	1. 發給員工酬勞比例:1%-10% 2. 增訂董監酬勞比例:不高於5%。

		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3.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配合訂定員工紅利發放程序。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呈股東會決議保留適當額外，餘項按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員工紅利：不少於百分之一。前述各項提撥比例，得視當年度盈餘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於保留，法定發放金額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酌作文字修改。
第四十一條	無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供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利，若公司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1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安成生物 有限公司
104 年 度 報 告

本公司於99年6月成立，致力於成為以創新、品質與效率為核心競爭力之專業新藥開發公司。截至104年底，本公司主要新藥開發案有：AC-201 適應症為痛風、第二型糖尿病及退化性關節炎，AC-203 適應症為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EB)，及 AC-701 適應症為標靶藥物引起之皮膚毒性。

- 以下為104年度的研發進展：
- (1)AC-201 候選藥物痛風二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通過。
 - (2)AC-201 候選藥物痛風適應症已向中國CFDA提出臨床試驗申請。
 - (3)AC-201 候選藥物獲得用於治療患有高血脂症的糖尿病專科專利許可。
 - (4)AC-201 候選藥物在歐洲、俄羅斯、韓國取得治療糖尿病相關專利。
 - (5)AC-203 發展中新藥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審准臨床。
 - (6)AC-203 完成美國FDA Pre-IND meeting
 - (7)AC-203 發展中新藥獲權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 LLC。
 - (8)哥倫比亞口服膠囊由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提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9)AC-701 候選藥物完成表皮生長因子接受體抑制劑引起之皮膚藥物二期臨床試驗。

由於新藥開發必需投入鉅額之研發經費，且產品上市需數年的期間，因此目前公司仍處於營運虧損的狀態，未來數年隨著產品陸續向外授權或上市銷售，公司之營運狀況將獲得改善，並可大幅成長。本公司100年至104年營業收入、營業費用及營業淨損詳如下表。由於新藥研發的週期較長，因此營業虧損的狀態仍會繼續持續。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3,803,169	4,201,939	-	16,395,000
營業費用	182,465,425	132,995,617	103,576,662	97,495,137	134,429,884
營業淨損	182,465,425	132,639,401	103,263,375	96,831,307	118,034,884

在財務方面，由於本公司目前尚處研發階段無重大營業收入，故目前尚以自有資金支應新藥研發支出。本公司已分別於104年4月及5月完成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新股18,134,395股，合計募集 NT\$538,086,070，實收資本額達 NT\$564,343,950。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虧損撥補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念華

劉念華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程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編譯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理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5 6868; F +886 (2) 2725 6371; www.pwc.com/tw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4 and 103 years, and 104 and 103 months.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負債, 資本公積, 盈餘,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4 and 103 years.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4 and 103 years.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3 and 104 years. Rows include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Columns include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